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4月7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议案。

2014年4月17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在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开发区B区融慧园33号楼一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白莉惠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保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本次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客观反映了公司2013年度的财务及经营状况。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4-042号公告。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

2014-030 号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公司拟以 2013 年末的总股本 280,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 元（含税），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 2014-031 号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4 年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有能力胜任公司年报审计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拟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4 年度的外部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 100 万元（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审计）。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4-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规划进一步明确了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最低比例、调整条件及决策程序，增强了透明度及可操作性，有利于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能兼顾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及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

《未来三年（2014-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

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 2014-032 号公告。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西藏誉衡阳光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南京万川华拓医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并就该议案发表意见：

本次股权收购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南京万川华拓医药有限公司进行了财务审计。本次股权收购交易是在交易各方自愿、平等、公允、合法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上市公司资产收购的规定；本次股权收购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收购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行业发展状况及现有的业务需求。我们同意本次收购。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九日